


民、刑、行政法之帝王條款

 陳裕仁 (進階會員) 法律入門 / 法律原則 2020-11-19 15:57

民事法帝王條款－誠實信用原則

刑事法帝王條款－罪刑法定原則

行政法帝王條款－？

大多數人說是比例原則，但近期聽課公民老師又說是依法行政原則。

故在此尋求專業解答。由衷感謝！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8 留言：0

2023-01-04 08:50

提問人您好：

這個是蠻有趣的問題，以下簡要做一些討論，如有不足之處也有賴其他先進批評、指教。

什麼是「帝王條款」？

帝王條款 (Königsparagraph)，在德國文獻上是指稱極為重要的法律原則，在國內文獻中，則由民法大家王澤鑑老師於其著作「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」當中提及^[1]。雖然曾在重要文獻中有出現這個用語，但國內文獻仍然很少會特別採用「帝王條款」這一個說法^[2]，在法院的判決中，使用「帝王條款」這個詞彙的判決也相當少^[3]。

在相關法學著作中，帝王條款應為一個象徵性的說法，說明該規定的重要性。雖然在文獻中提及，誠信原則是相當重要的法律原則，不只適用在民事法，更應該適用在公法（指憲法、行政法領域）、訴訟法當中^[4]，但也沒有進一步把其他特定的原理原則也歸類成「帝王條款」。同時在法律規定跟法律解釋當中，也幾乎沒有特別如提問人所提及的，將誠信原則以外的原理原則歸類為「帝王條款」的狀況。

另外需要澄清的是，[維基百科的說明](#)註明帝王條款又稱「君臨法域」，是臺灣法理學上的名詞，但實際上王澤鑑老師的原文是「帝王條款，君臨法域」，只是把君臨天下的「天下」換成「法領域」而已，君臨法域不是一個獨立的名詞。同時這也不是國內的法理學用語，故維基百科的說明值得商榷。

各個法領域的重要原則是什麼？

其實，不同的法領域、法規範都有它相當重要的原理^[5]，因為個別的一部法律都有它要處理的問題，以及處理問題時需要堅守的核心價值。

同時，不盡然會有哪一個原則是唯一、至上的原則。甚至也有不同的重要原則相互衝突，需要進一步取得平衡的情形。例如，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，就是在發現真實、落實人權保障之間進行衡量，但這兩個概

念就會有衝突，為了保障人權，不允許不計代價地發現真實，而使用刑求等手段逼被告自白。所以刑事訴訟法裡面規定，國家如果在取證的過程中違法，證據原則上不能使用；但在違法的情況沒有那麼嚴重的時候，適度放寬標準，讓證據可以在法庭上使用^[6]。

(一) 民法領域

民法法當中相當重要的原則包含誠信原則^[7]，這也是在我國現有判決當中，有法官會稱為「帝王條款」的例子^[8]。但民法上也有其他重要的概念，例如「公序良俗」，是指任何私人之間的民事法律行為，不能牴觸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^[9]。與誠實信用原則同樣屬於非常抽象、需要仰賴大量的實務案例去形成具體標準的基本原則^[10]。

(二) 刑事法領域

在刑法當中，最重要者是「罪刑法定原則」，還有其衍生的其他子原則（禁止類推適用、禁止習慣法、禁止溯及既往、明確性原則等等），是現代法治國家的刑法基石^[11]。以罪刑法定原則對刑法的重要性來說，確實堪稱刑法的帝王條款，但採用這種說法的情況並不普遍^[12]。

(三) 行政法領域

行政法領域中，重要的基本原則相當多，包含依法行政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誠實信用原則（不只民法，行政法也有）、信賴保護原則等等^[13]。這些原則都拘束行政機關的行為，並且也在行政訴訟當中成為法院解釋條文、作出法律判斷的依據；也可能在一個案件中需要考慮到各種原則。一般判決或文獻也並沒有特別將哪一個原則歸類為帝王條款。

(四) 共通的帝王條款：憲法

如果真的要說有什麼是所有法規範共同的最高指導原則，就是憲法的規定。憲法是具有最高性的根本大法，所有的法律在制定、解釋的時候，都不能夠牴觸憲法的規定，一旦違背憲法的內容，就可能會被宣告違憲而失效^[14]。

結語

綜合前面的說明可知，坊間的說法列舉出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領域的「帝王條款」，並不能真實的反映現行法領域的狀況。確實，重要的法律原理原則是訂定、解釋法律的依據，也是學術研究當中很重要的基準沒錯。但實際上在進行訴訟（就是「打官司」）的時候，必須要引用具體的法律條文、法院實務見解、學說倡議，單純互相指責對造違反了哪些基本原則，其實是很空泛、沒有實際效益的做法。

延伸閱讀：

黃詩軒（2020），〈[法律違憲是什麼意思？法律違憲就一定會無效嗎？談違憲的立即失效與定期失效](#)〉。

註腳

[1] 王澤鑑（1975），〈誠信原則僅適用於債之關係？〉，《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一冊》，頁330。

[2] 直接在文獻標題使用「帝王條款」的學術文獻數量並不多，以國內的法學資料庫「[法源法律網](#)」查詢（截至2020年11月23日為止），僅有9篇文獻在標題出現「帝王條款」一詞。

[3] 以[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](#)搜尋，僅284則裁判出現過「帝王條款」一詞（截至2020年11月23日為

止），以成千上萬的判決數量來說，占比可謂極少。且其中有相當一部份來自原告或被告的主張，而不是法官真的在判決理由中使用這個名詞。

[4] 王澤鑑，註1，頁330。

[5] 例如[公平交易法第24條](#)：「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」的規定，在文獻上也有認為是公平交易法的帝王條款，參考劉孔中（1994），〈[公平交易法第二四條之研究](#)〉，《公平交易季刊》，第2卷第3期，頁28。這個規定可說更具體的把誠信原則的內容落實到公平交易法中。

[6] 詳細說明，可參考黃郁真（2020），〈[違法取得的證據不一定可以拿來用——刑事程序中的證據能力](#)〉。

[7] [民法第148條](#)第2項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

[8] 例如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1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民法第148條規定『權利之行使，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』，此一權利行使之原則、界限，俗稱帝王條款，用以概括指引權利、義務之當事人本於人之尊嚴或義理，即在人與人之間的天然分離，使人之主體性成為不可穿越之客觀事實，同時亦應認清肯認諸個人間之互動情理等關聯性，從而在權利義務體系之建構與運作時，於尊重、保障具體個案權利義務關係時，有基本原則以為評量、匡濟個案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之缺失，除應避免使權利、義務之運作機制流於形式或僵化外，此行使權利原則，亦宜有具體檢驗之可能或標準，以免衍生恣意或濫引為不法行為之抗辯依據。」

[9] [民法第72條](#)：「法律行為，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無效。」

[10] 民事法領域中誠信原則的發展，可進一步參考陳聰富（2018），〈[臺灣民法誠信原則之實務發展](#)〉，《月旦民商法雜誌》，第62期，頁5-25。

[11] 罪刑法定原則的重要性與考據，可進一步參考林鈺雄（2019），《[新刑法總則](#)》，7版，頁36-45。

[12] 德國重要刑法學者von Lizst則將罪刑法定原則稱為「犯罪者的大憲章」。

[13] 林明鏘（2019），《[行政法講義](#)》，修訂5版，頁18。

[14] [中華民國憲法第171條](#)第1項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。」

[中華民國憲法第172條](#)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
➤ [罪刑法定原則](#)，[比例原則](#)，[誠實信用原則](#)，[依法行政原則](#)，[帝王條款](#)